

新北市產業觀光認證標章

評鑑辦法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

(新北市產業觀光相關評鑑辦法參考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辦法擬定)

目 錄

壹、產業觀光評鑑說明.....	- 3 -
一、前言：.....	- 3 -
二、評鑑適用對象與報名：.....	- 4 -
三、產業觀光評鑑五大重點項目：.....	- 4 -
四、評鑑方式：.....	- 4 -
五、評鑑效期與權利義務：.....	- 5 -
貳、產業觀光評鑑操作程序.....	- 6 -
一、評鑑準備事宜：.....	- 6 -
二、實地訪視流程表：(可依評鑑當天現場情況調整時間).....	- 6 -
參、評鑑注意事項.....	- 7 -
一、評鑑要點：.....	- 7 -
二、評分原則：.....	- 7 -
三、評鑑結果：.....	- 7 -
附圖一 產業觀光評鑑流程說明.....	- 8 -
附件一 產業觀光評鑑之評分細項.....	- 9 -



壹、產業觀光評鑑說明

一、前言：

98 年開始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啟動「觀光工廠輔導計畫」，著手輔導本市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「觀光工廠」，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，更彰顯其寓教於樂與觀光遊憩的價值，創造傳統產業的第二春。

100 年經發局擴大辦理觀光工廠的輔導範圍，納入更多具特色的地方產業及企業文化館，並定調為「產業觀光」。在產業觀光的架構下，整合觀光工廠和產業文化館的觀光資源，成立產業觀光運作平台，共同行銷推廣建立產業品牌文化，推展在地產業特色，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。

為維護「新北市產業觀光」平台的品質，保障遊客參觀遊憩安全性，並引導產業經營永續發展，102 年起開始制定本評鑑作業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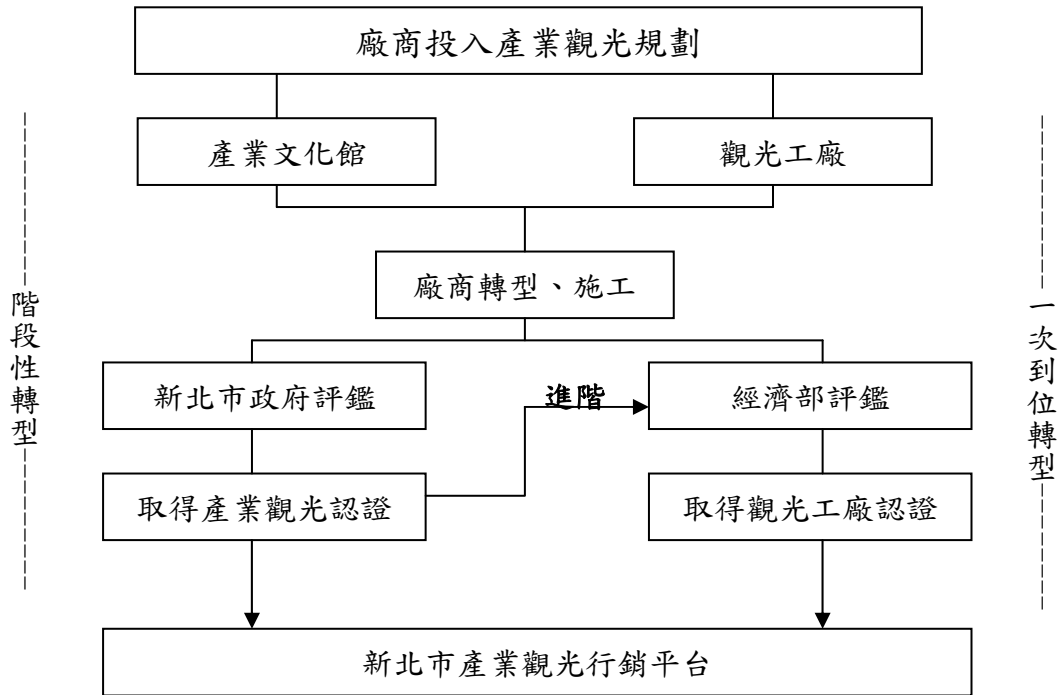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產業觀光類型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產業文化館：

1. 定義：針對具文化、觀光教育特色的製造業，透過產業觀光規劃，轉型開放廠區環境供民眾參觀，經新北市政府認證者。
2. 申請資格：於新北市境內設有工廠，並依規定辦竣登記且產業性質屬於生產製造者。(開放參觀地點得設置於工廠登記範圍外，符合建築、土管等相關規定之合法地點)。

(二) 觀光工廠：

1. 定義：針對具文化、觀光教育特色的實體工廠，透過轉型開放參觀，並符合經濟部規定，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工廠評鑑或優良觀光工廠評選者。
2. 申請資格：於新北市境內設有工廠，並依規定辦竣登記者(開放參觀地點必需位於工廠登記範圍內)。



新北市產業觀光發展架構圖

二、評鑑適用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(一) 新北市境內辦竣工廠登記廠商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1. 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或優良觀光工廠評鑑者。
2. 已受新北市產業觀光計畫輔導者。
3. 自行投入產業觀光規劃並具備產業觀光相關規範者。

(二) 廠商報名評鑑，採隨時受理方式。

三、產業觀光評鑑五大重點項目

- (一) 企業主題
- (二) 廠區規劃與服務設施
- (三) 展示設施
- (四) 顧客服務
- (五) 經營管理

四、評鑑方式：(詳見附件之評鑑操作程序)

- (一) 每次評鑑需審查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出席。
- (二) 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或優良觀光工廠評鑑者，持經濟部觀光工廠評



鑑之核准公文，即可申請頒發新北市產業觀光認證標章，無須進行評鑑。

(三) 已受新北市產業觀光計畫輔導者，須依本評鑑程序辦理。

(四) 自行投入產業觀光規劃者，須依本評鑑程序辦理。

五、評鑑效期與權利義務：

(一) 產業觀光認證標章使用年限：

1. 已通過經濟部評鑑之觀光工廠或優良觀光工廠者，產業觀光認證標章有效期限，參照經濟部觀光工廠核准之有效期限為準。
2. 已通過新北市產業觀光評鑑授證者，其認證標章依授證年起有效期為三年，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應向計畫單位申請實地審查之評鑑作業，經審查委員依產業觀光評鑑評分表項目進行評分，整體評鑑分數需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可通過續期認證。

(三) 廠商權利與義務：

1. 通過本評鑑授證之廠商，可以參與由計畫執行單位所舉辦之各項政府公開活動、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的權利，包含：成長研習營、成功案例參訪活動、媒體傳播聯合廣宣、年度大型聯合成果展、觀光工廠導覽手冊製作…等。
2. 為確保新北市產業觀光之服務品質，主管機關得不定期以口頭、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，追蹤通過授證之廠商，並得要求提出書面報告。
3. 廠商有下列情形，主管機關得取消產業觀光認證標章：
 - (1). 經經濟部撤銷觀光工廠授證資格者。
 - (2). 申請放棄產業觀光經營者。
 - (3). 工廠、公司行號停業、歇業或註銷登記者。
 - (4).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具嚴重經營服務缺失，顯然影響產業觀光推展者，經報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限期改正，仍未改正者、拒絕改正或其缺失不能改正者。



貳、產業觀光認證標章評鑑操作程序

一、評鑑準備事宜：

為確保產業觀光評鑑流程順暢，請接受評鑑廠商依下列各階段準備事項辦理，且評鑑整體時間以 90 分鐘為宜，過程包括評鑑標準說明、廠家簡報、現場實地導覽參觀、意見交流座談等。

(一) 評鑑初評階段：對評鑑委員簡報時間請控制在 10 分鐘內為宜

1. 評鑑申請表 1 份(附件 1)
2. 申請評鑑計畫書 1 式 6 份(附件 2)
3. 依「新北市產業觀光評鑑之評分細項」(附件 3) 準備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及簡報檔案

(二) 評鑑複評階段：對評鑑委員簡報時間請控制在 10 分鐘內為宜

請針對初評未能通過或須改善之項目，以條列說明方式配合改善前、後之圖檔說明調整後之成果。

(三) 現場實地導覽

請依一般遊客參訪之接待規格與參訪動線，介紹該產業觀光工廠之外部景觀、生產動線、商品展示、DIY 體驗活動、展售服務等之完整流程，導覽時間請控制在 40 分鐘內為宜。

二、實地訪視流程表：(可依評鑑當天現場情況調整時間)

項次	時間	評鑑流程	負責單位	提供文件
1	10 分鐘	廠商簡報	廠商	公司簡報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
2	40 分鐘	現場實地導覽參觀	廠商	DIY 體驗活動與現場導覽說明
3	20 分鐘	委員審查討論會議	執行單位/ 評鑑委員	
4	20 分鐘	廠商建議與交流	執行單位/ 評鑑委員	



參、評鑑注意事項

一、評鑑要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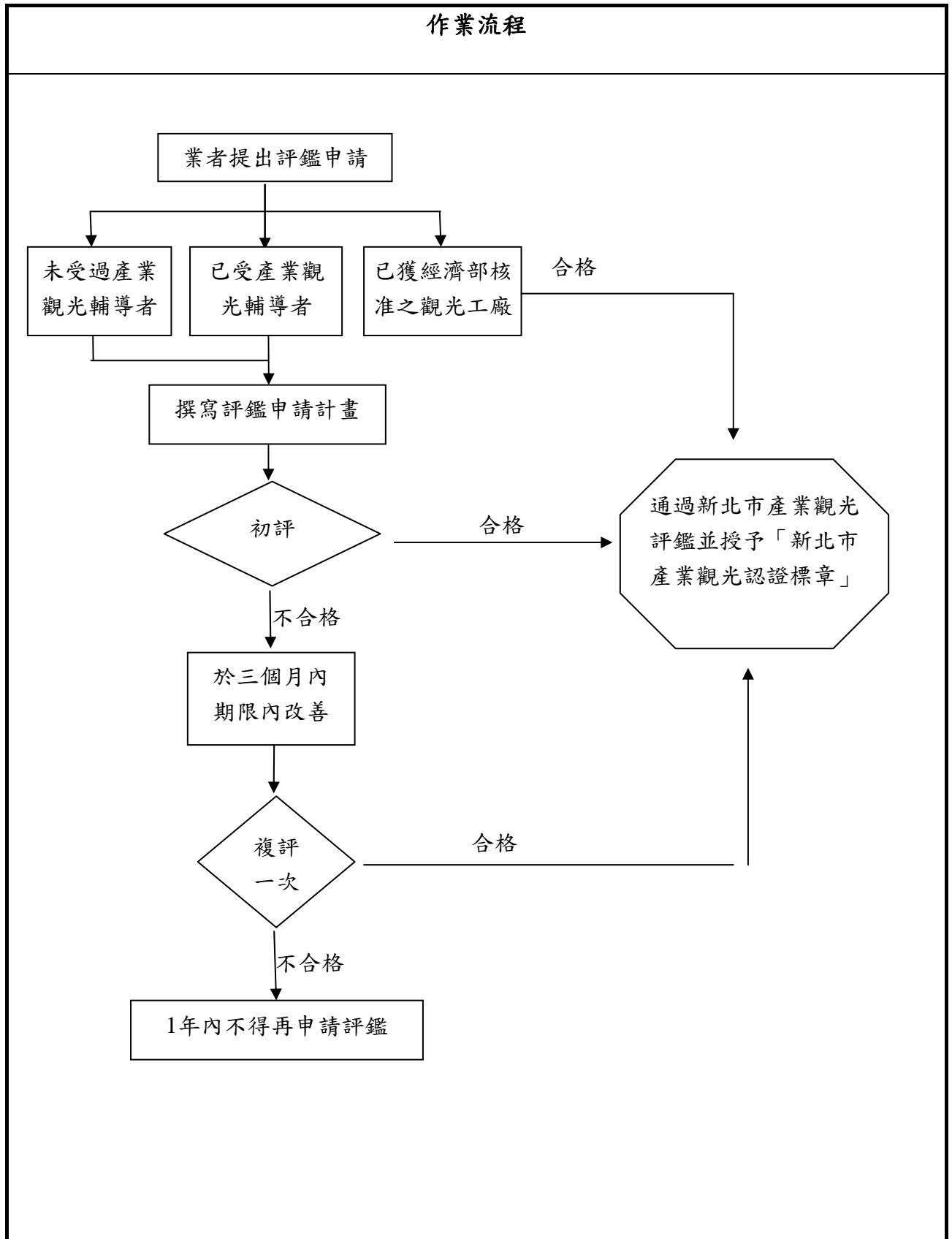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由新北市政府參酌評鑑委員之專長領域，配合地域性及評鑑時間後予以安排，每次以 3 位以上為原則。
- (二) 若評鑑委員曾經輔導過受評廠商或受聘為顧問等關係者，需主動告知新北市政府進行迴避，以維評鑑之公正形象。
- (三) 評鑑重點在於評估受評廠商之實際現況優缺點，而非交流或建議性質。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- (一) 接受評鑑之廠商，通過評鑑標準，請以 80 (含) 分為最低合格之基準。
- (二) 初評未通過廠商，依評審委員意見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後得申請複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申請複評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複評未通過或逾期未申請複評者，1 年內不得再提出評鑑申請，屆期後欲再次提出申請時，需重新辦理評鑑流程。

三、評鑑結果：通過評鑑者授予〈新北市產業觀光認證標章〉。

附圖一 產業觀光評鑑流程說明





附件 1

新北市產業觀光認證標章
評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					
經營類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文化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工廠	
編號		統一編號： 工廠登記編號：		負責人	
地址		工廠地址： 認證地址：			
連絡人		職稱		電話	
e-mail				傳真	
資本額		營業額		員工數	
萬元		(前年) 萬元		人	
		(去年) 萬元			
產業別 (請依主要產品勾選一項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食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煙草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紡織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成衣服飾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木竹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紙漿、紙及紙製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印刷及有關事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化學材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化學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石油及煤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橡膠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 塑膠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金屬基本工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 金屬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機械設備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 電機電子機械器材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運輸工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 精密器械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 雜項工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 技術服務業業 對製造業提供研究發展、設計、檢驗、測試、改善製程、資源回收、污染防治、節約能源或工業用水再利用等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公司	
營業項目：(請說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、產品名稱、品牌名稱…)					

附件 2

新北市產業觀光認證標章 申請評鑑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

壹、公司基本資料

- 一、公司沿革與歷史
- 二、公司產品與產業製程之獨特性

貳、整體發展構想

- 一、規劃理念
- 二、企業主題、開放區域及內容之特色說明(含主題特色、廠區規劃、服務設施、設施展示)
- 三、未來發展優勢

參、環境概述：

- 一、交通位置及周邊停車空間（請附圖及照片說明）
- 二、鄰近景點及周邊環境說明（請附圖及照片說明）

肆、場地現況

- 一、開放區域現況、範圍說明（請附現況圖、區域平面圖）
- 二、開放區域相鄰建築物現況與用途（請附照片說明）

伍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

- 一、硬體維護方式
- 二、長期經營管理方式，包含顧客服務、行銷、財務、維護機制、人力等來源、預定客源或商業模式（例：團體·散客·戶外教學…）。

陸、認證與榮耀

（例：食品或品質相關認證、公司得獎記錄等，請附圖）

柒、附件

公司、工廠登記證明、申請地點建築使用執照（申請地址需與裝修地址相同）、消防安檢或有效期限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文件等（格式不拘請自行準備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計畫書格式規定：

申請書一式 6 份，以 A4 直式橫書（由左至右），雙面印刷，圖說及照片部分需彩色列印，淺藍色封面左邊膠裝，需加書背（書背含計畫名稱、乙方公司名稱），50 頁以內（含附件）為原則。

- 二、申請計畫書請附電腦檔案光碟 3 份。

附件 3

產業觀光評鑑之評分細項

項目	評分細項
企業主題	企業具備明確的產業觀光教育主題及獨特性
	具有提升企業形象的價值創造策略
	廠區設計風格具特色並契合觀光工廠主題
廠區規劃與服務設施	無異味及粉塵、高熱或噪音造成參訪者不適因素或已排除、具備消防、安全、逃生指標設置
	環境景觀綠美化程度
	完善的休憩設施（休息座椅及飲用水設備等）、環境景觀及綠美化程度
	具備產業知識體驗空間
設施展示	完善的產業知識、文化導覽解說設計（多國語言規劃）
	良好的觀光服務網站建置、觀光導覽摺頁印製
	工廠製程設備之觀光性價值呈現、開放程度的多寡
顧客服務	服務人員（接待、導覽、銷售等）親切性、反應性
	服務人員（接待、導覽、銷售及語文等）專業性
	具備數種趣味或產業文化體驗, 能與遊客互動之設施
	有良好危機處理能力及客訴服務
經營管理	體驗課程設計適合不同客群需求，並符合工廠的製造核心價值
	具備健全的觀光工廠經營組織
	提供完善參觀資訊與聯絡窗口
其他文件	公司、工廠登記證明
	有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消防安檢